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 35 號 9 樓(聯合科技大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為 34,127,0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33,954,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22,412,42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376,363 股，出席比率 66.01%，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嘯華董事長、中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忠董事(總經理)、萱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董事、石奉先董事、林瑞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彥博獨立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

主席：郭嘯華董事長

記錄：林榮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逾發行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案：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第五案：一一〇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葉東輝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數	無效
22,412,423 權	22,066,898 權	4,768 權	340,757 權	0 權

100%	98.45%	0.02%	1.52%	0%
------	--------	-------	-------	----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四、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數	無效
22,412,423 權	22,066,863 權	4,769 權	340,791 權	0 權
100%	98.45%	0.02%	1.52%	0%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數	無效
22,412,423 權	22,066,865 權	4,798 權	340,760 權	0 權
100%	98.45%	0.02%	1.52%	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09:25)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早安：

謹將本公司一一〇年營運結果及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營運報告

(一) 一一〇年營運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38,041	386,736	13.27
營業成本		259,044	235,413	10.04
營業毛利		178,997	151,323	18.29
營業費用		56,280	51,273	9.77
營業利益		122,717	100,050	2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30	-264	2,573.48
稅前淨利		129,247	99,786	29.52
本年度淨利		104,775	79,752	31.3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418	81,000	30.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9	2.35	31.4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之報告。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
財務結構	營業收入淨額	438,041	386,736	13.27
	營業毛利	178,997	151,323	18.2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418	81,000	30.1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91	12.72	9.36
	權益報酬率 (%)	18.34	14.72	24.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7.87	29.24	29.51
	純益率 (%)	23.92	20.62	16.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9	2.35	31.4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438,041	386,736
研發費用 (仟元)		9,356	9,848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		2.14	2.55

本公司將持續配合客戶需要，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測試技術，並不斷地對客戶之新產品與新製程之測試技術投入相關資源，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配合客戶及市場需要，提升瓶頸設備及板卡產能。
2. 強化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開發新客戶，提升設備利用率。
3. 持續精進精實企業、服務創新、提升員工價值之企業文化。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儘管受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的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向下修正，但半導體需求仍在，若無重大景氣逆轉向下，預估今年晶圓測試數量略為300,000片，成品IC測試數量略為480,000仟顆。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2. 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3. 瓶頸設備及板卡的投資。

##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逸昌科技以「打造精實企業、追求服務創新、重視員工價值」的精神深耕經營。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將製造流程精實化，以創造出獨特且無可取代的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導致的缺工缺料情形相當嚴重，再加上俄烏戰爭造成原物料及能源價格不斷飆漲，控制通貨膨脹已成世界各國首要目標；但在控制通貨膨脹的措施下是否導致經濟的衰退是未來觀察的重點。整體而言，雖然半導體的需求依然存在，仍需審慎樂觀看待今年的展望。

而在法規環境的變化上，我們會持續關注各項法規修正訊息的實施，如公司法、勞基法、工安環保、溫室氣體管控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法令的修正，以符合法令的要求。

在整體經濟環境上，由於經常性的受到全球經濟變化的牽動，及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未來成長變數仍大。本公司在財務健全的前題下，不間斷地提升製程與品質的能力，並審慎的擴充產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並持續追求與建構永續的經營環境，以創造股東及員工最大的利益。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逸昌科技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郭嘯華



經理人 吳建忠



會計主管 林榮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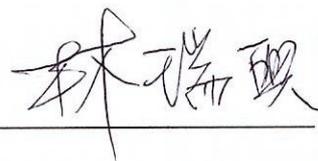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瑞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子零組件之測試加工業務，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38,041 仟元，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於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約 7~39%，故本會計師認為該主要客戶可能存有銷貨收入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銷貨單、銷貨發票、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與收款對象及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12/30~100/02/25	100/03/25~100/05/24	100/12/29~101/2/24	101/10/31~101/12/28	102/04/29~102/06/28	102/08/12~102/10/11	103/11/07~104/01/06	107/10/17~107/12/16	109/03/20~109/05/19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15~30元	每股13~21元	每股6~10元	每股6~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7~12元	每股10~14元	每股18~27元	每股14~2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19,000股	普通股；387,000股	普通股；91,000股	普通股；997,000股	普通股；2,000,000股	普通股；525,000股	普通股；107,000股	普通股；1,347,000股	普通股；17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8,040,581元	新台幣7,030,626元	新台幣724,436元	新台幣8,519,430元	新台幣19,824,663元	新台幣5,101,521元	新台幣1,485,166元	新台幣34,623,544元	新台幣3,368,66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87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7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智善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嘯華)	0	0	0	0	792	0	15	0	0.77%	0	6,478	0	230	0	1,262	0	0	0	8.38%	0	無
董事	中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忠)	0	0	0	0	588	0	15	0	0.58%	0	6,676	0	335	0	1,469	0	0	0	8.67%	0	無
董事	壹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榮輝)	0	0	0	0	841	0	35	0	0.84%	0	0	0	0	0	0	0	0	0	0.84%	0	無
董事	石奉先(註)	0	0	0	0	384	0	15	0	0.38%	0	0	0	0	0	0	0	0	0	0.38%	0	無
獨立董事	黃彥博	0	0	0	0	841	0	115	0	0.91%	0	0	0	0	0	0	0	0	0	0.91%	0	無
獨立董事	林瑞興(註)	0	0	0	0	384	0	35	0	0.40%	0	0	0	0	0	0	0	0	0	0.40%	0	無
獨立董事	劉東杰(註)	0	0	0	0	384	0	35	0	0.40%	0	0	0	0	0	0	0	0	0	0.40%	0	無
董事	郭嘯華(註)	0	0	0	0	889	0	55	0	0.90%	0	0	0	0	0	0	0	0	0	0.90%	0	無
董事	吳建忠(註)	0	0	0	0	673	0	25	0	0.67%	0	0	0	0	0	0	0	0	0	0.67%	0	無
獨立董事	楊尚憲(註)	0	0	0	0	454	0	75	0	0.51%	0	0	0	0	0	0	0	0	0	0.51%	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及參酌「董事監察人薪資酬勞發放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提出建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年度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 108 仟元，提撥數為 457 仟元。

註 2：郭嘯華及吳建忠董事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郭嘯華先生擔任智善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建忠先生擔任中方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石奉先監察人改選後擔任董事；林瑞興、劉東杰先生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 4：楊尚憲獨立董事於 110 年 7 月 6 日辭任。



遠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63,592	8	\$ 85,335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20,000	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四)	12,000	1	18,000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 四)	15,831	2	9,60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十九 及二四)	112,315	14	104,744	1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62,161	8	52,22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588	-	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730	2	12,9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294	1	7,62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 四)	616	-	6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2,789	24	215,713	3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 、二四及二六)	11,143	1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68	-	1,32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四)	30,617	4	30,27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249	16	76,848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 五及二六)	550,535	70	377,388	59	254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599	-	2,053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二 六)	66,381	9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4	-	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22	-	1,6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 四)	999	-	1,3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833	1	5,2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七)	8,176	1	7,6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四及二 六)	6,430	1	6,4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770	10	9,4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9,236	76	423,040	66	2XXX	負債總計	202,019	26	86,257	14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41,270	43	341,270	5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5,631	6	45,631	7
							3271 員工認股權	5,887	-	5,887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1,518	6	51,51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499	9	61,48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7	-	2,1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393	16	100,75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169	25	164,354	26
							3400 其他權益	(582)	-	(1,277)	-
							3500 庫藏股票	(3,369)	-	(3,36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90,006	74	552,496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2,025	100	\$ 638,75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92,025	100	\$ 638,7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438,041	100	\$ 386,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 259,044)	( 59)	( 235,413)	( 61)
5900	營業毛利	<u>178,997</u>	<u>41</u>	<u>151,323</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3,529)	( 1)	( 2,680)	( 1)
6200	管理費用	( 43,395)	( 10)	( 38,745)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356)	( 2)	( 9,848)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56,280</u> )	( <u>13</u> )	( <u>51,273</u> )	( <u>13</u> )
6900	營業淨利	<u>122,717</u>	<u>28</u>	<u>100,050</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95	-	343	-
7010	其他收入	6,493	2	4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	-	( 1,026)	-
7050	財務成本	( 277)	-	( 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30</u>	<u>2</u>	( <u>264</u> )	<u>-</u>
7900	稅前淨利	129,247	30	99,78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24,472)	( 6)	( 20,034)	(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775</u>	<u>24</u>	<u>79,752</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52)	-	\$ 4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及十八）	1,154	-	1,0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 459)	-	( 2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43</u>	-	<u>1,24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418</u>	<u>24</u>	<u>\$ 81,000</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09</u>		<u>\$ 2.35</u>	
9810	稀 釋	<u>\$ 3.03</u>		<u>\$ 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4,127	\$ 341,270	\$ 45,631	\$ 4,341	\$ 55,330	\$ -	\$ 86,876	(\$ 2,113)	\$ -	\$ 531,33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53	-	( 6,15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13	( 2,11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8,016)	-	-	( 58,016)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79,752	-	-	79,75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2	836	-	1,24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0,164	836	-	81,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369)	( 3,369)	( 3,3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及行使員工認股權	-	-	-	1,546	-	-	-	-	-	1,54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127	341,270	45,631	5,887	61,483	2,113	100,758	( 1,277)	( 3,369)	552,49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16	-	( 8,016)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836)	83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67,908)	-	-	( 67,90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04,775	-	-	104,77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2)	695	-	64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4,723	695	-	105,41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4,127	\$ 341,270	\$ 45,631	\$ 5,887	\$ 69,499	\$ 1,277	\$ 130,393	(\$ 582)	(\$ 3,369)	\$ 590,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9,247	\$ 99,7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214	78,373
A20200	攤銷費用	-	149
A20900	財務成本	277	48
A21200	利息收入	( 195)	( 343)
A21300	股利收入	( 6,190)	( 4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3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97	4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7,597)	( 6,0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84)	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30	( 2,645)
A32150	應付帳款	6,224	3,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6	( 3,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58)	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0	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2,391	171,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	3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7)	(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958)	( 12,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397</u>	<u>159,723</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26	4,13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4,315)	( 64,4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30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833)	( 5,2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90</u>	<u>4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9,912)</u>	<u>( 65,47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70,000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76)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73)	( 1,63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67,908)	( 58,01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u>	<u>( 3,36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043</u>	<u>( 63,0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71)</u>	<u>( 2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21,743)	30,9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335</u>	<u>54,4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592</u>	<u>\$ 85,3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嘯華



經理人：吳建忠



會計主管：林榮勳



附件七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25,669,968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4,774,88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84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472,304)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4,311
可供分配盈餘	120,615,011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6元)	(88,280,4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32,334,61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說明

- 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10年度盈餘，如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方式分配。
- 2.股東紅利之配息率係以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18日已發行有權參與股數，共計33,954,000股為基準計算，於基準日前如有權參與股數變動，由董事長全權依法處理。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修訂</li> <li>2.未修訂</li> </ol>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修訂</li> <li>2.未修訂</li> </ol>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未修訂</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修訂</li> <li>2.未修訂</li> </ol>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修訂</li> <li>2.未修訂</li> </ol>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未修訂</p>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置程序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未修訂</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未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修訂</li> <li>2.未修訂</li> </ol>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未修訂</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未修訂</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未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修訂</li> <li>2.未修訂</li> </ol>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未修訂</p>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第七條 取得或處	<p>一、評估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未修訂</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未修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p> <p>一、未修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未修訂</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四)未修訂</p> <p>(五)未修訂</p> <p>(六)未修訂</p> <p>(七)未修訂</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未修訂</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未修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辦理。</p> <p>一、未修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未修訂</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四)未修訂</p> <p>(五)未修訂</p> <p>(六)未修訂</p> <p>(七)未修訂</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u></p>	<p>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二條</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未修訂</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修訂</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未修訂</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u>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未修訂</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修訂</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未修訂</p> <p>(二)未修訂</p> <p>(三)未修訂</p>	<p>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p> <p>放寬部份交易之資訊揭露</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十條</p>	<p>(四)未修訂 (五)未修訂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未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8 日;第八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14 日。</p>	<p>(四)未修訂 (五)未修訂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未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訂定.....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8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